

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
吉林省港澳事务办公室
吉林省边境村工作专班文件
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吉团联字〔2025〕11号

**关于举办2025年“创青春”吉林省青年
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**

各市(州)团委、港澳事务办公室、边境村工作专班、长春新区、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
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,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、
数字经济、兴边富民工作的安排部署,激发青年创新创业积极
性与主动性,以青年创业推动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共青

团吉林省委员会、吉林省港澳事务办公室、吉林省边境村工作专班、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举办2025年“创青春”吉林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先生向北 青春聚吉

二、组织机构

1. 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吉林省委员会、吉林省港澳事务办公室、省边境村工作专班、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2. 大赛组委会：成立吉林省“创青春”大赛组委会，由各主办单位相关同志组成，负责活动组织工作。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，负责大赛筹备及日常工作。

3. 评审组：由主办单位专家、创业导师、专家学者、投资人、创业园区负责人等组成评审专家组，负责项目评审工作。

三、赛事安排

（一）专项赛设置

本届大赛设置科技创新、数字经济、兴边富民、港澳地区青年专项赛四个专项赛，科技创新、数字经济和兴边富民专项赛分设创新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。

1. 科技创新专项赛。重点关注“十四五”规划明确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，尤其是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集成电路、生命

健康、脑科学、生物制造、空天科技、深地深海等领域具有前瞻性、战略性的项目。

2.数字经济专项赛。重点关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技术、元宇宙等领域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、运用数字经济手段改造发展传统行业的项目。

3.兴边富民专项赛。重点关注吉林省边境地区发展需要，聚焦电商和跨境电商、特色产业升级、民族特色文旅、边疆治理现代化、民生保障提升等领域，尤其是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，在促进稳边固边、繁荣边贸、增强人口凝聚力、改善边境民生等方面具有示范效应和可持续性的项目。

4.港澳地区青年专项赛。面向港澳地区青年，本专项赛不分组别，参赛项目应重点围绕科技创新、数字经济两个领域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1.报名阶段：2025年7月15日至7月25日

各市(州)团委、行业系统团组织、省青联、省青企协、省青年电商协会、省青少年新媒体协会等积极宣传动员。参赛选手登录吉林省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网站(<http://qncxcy.mh.chaoxing.com>)报名，并上传项目相关材料。

2.初赛阶段：2025年7月28日至7月30日

初赛以线上方式进行，组委会组织评委对科技创新、数字经济、兴边富民专项赛参赛项目进行线上评审，评选出若干铜

奖、优秀项目，择优确定项目进入决赛。

4.决赛阶段：2025年8月5日

决赛以线下方式进行，每个项目选派一名路演人进行路演答辩，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审。科技创新、数字经济、兴边富民专项赛评选出金奖、银奖项目。

5.港澳地区青年专项赛：2025年8月5日

港澳地区青年专项赛以线上方式进行，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集中评审，每个项目选派一名路演人员进行线上路演答辩。评选出金奖、银奖、铜奖项目。

四、活动规则

（一）专项赛组别设置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创办年限（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）不同，分别设创新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。创办年限划分以2025年5月31日为基准。

1. 创新组指截至2025年5月31日未进行企业登记注册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。

2. 初创组指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（2023年6月1日及以后注册）的创业项目。

3. 成长组指企业注册时间在2年至5年（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注册）的创业项目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

1. 198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的中国公民。

2. 团队参赛项目，总人数不多于 5 人。

（三）参赛项目

1. 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。

3. 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4.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。

5. 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

1. 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，须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，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，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。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，须有相关资质证明。第一申报人须为所登记主体法定代表人，且持有该主体股份（个体工商户第一申报人应为经营者，个人独资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投资人，合伙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）。

2. 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，须提交商业计划书，对市场调研、创业构想、项目发展等有详细介绍；可同时出具专利、奖项、技术等级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。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、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。

3. 参赛项目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吉林省创青春青年创新创

业大赛网站（<http://qncxcy.mh.chaoxing.com>）报名，并上传项目相关材料。

五、支持服务

金奖获奖项目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奖杯、证书，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获奖项目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证书，金奖、银奖获奖项目将优先获得相关创业服务支持并择优推报参加“创青春”国赛。

（一）培育孵化

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可优先申请免房租入驻吉林青年创业园，并按规定享受代办代缴、人力人才、财税咨询、法律援助、知识产权、政策信息等免费创孵服务。

（二）融资服务

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提供吉林“青创贷”系列金融产品组合服务，可享受业务审批绿色通道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要求享受贷款利率优惠。

（三）会员推荐

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负责人优先推荐加入省青年企业家协会、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、省青年电商协会、省青少年新媒体协会等团属社会组织。

（四）展示交流

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共青团组织的创业服务相关活动。

联系人：张书纬

联系方式：0431-85876662

